

# 高雄市政府「多模態視覺語言生成式 AI 模型」合作開發建置案 甄選須知

## 一、甄選作業：

- (一) 甄選文件經審查合於甄選文件規定者，始得為甄選之對象，並於甄選時抽籤排定簡報順序，廠商未派員到場者抽籤者，由甄選機關代抽順序。所有到場廠商簡報完畢後，仍未到場之廠商，由甄選委員逕行依其所提送之應繳交文件辦理甄選。
- (二) 由廠商提出20分鐘簡報，簡報後由委員提出問題，廠商於15分鐘內綜合答覆。若進行簡報廠商達4家以上，本處有權調整簡報及答覆時間，於甄選會議通知。
- (三) 本處提供投影機及電腦設備，簡報者須為廠商之成員，參與簡報人員最多以3人為限，並於通知進場10分鐘內完成設定開始簡報。
- (四) 簡報內容必須與廠商申請文件內容相符，另外提出之變更或補充等資料均不納入甄選，且廠商不得於甄選會議發放簡報資料。
- (五) 廠商進行簡報時，其他廠商均應退席；甄選委員評分時，所有廠商一律退席。
- (六) 甄選優勝廠商採「序位法」辦理，甄選項目、配分及權重如甄選標準，並彙總成評分總表。
- (七) 依據各甄選項目配分之加總，滿分100分，以出席甄選委員評分之加總平均70分（含）以上者為甄選合格，未滿70分者，不得為合作對象之廠商。
- (八) 甄選委員就各甄選項目分別評分並加總後換算為序位，得分加總最高者為序位第1，次高者為序位第2。
- (九) 若經評分結果廠商所得總分合計未滿70分或逾90分者，甄選委員須於甄選委員意見欄位內敘明評分理由。
- (十) 總計各甄選委員對各廠商序位，以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1名，且經出席甄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優廠商。序位第2名之廠商，且經出席甄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，列為次優廠商。
- (十一) 優勝廠商為1家者，以議約方式辦理；優勝廠商為2家以上者，依優勝序位依序議約。如有2家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，其議約順序為：甄選標準擇配分最高之甄選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約。得分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- (十二) 甄選委員甄選評分表及甄選總表如附件。

二、甄選標準：

甄選項目	甄選子項
廠商規模及履約能力 (12)	公司組織、人力、規模及公司成員
	相關經驗實績(近5年與本專案相關之經驗實績)
	參與本專案人員之經驗實績(含專案主持人及小組成員之經歷與年資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
企業社會責任(3)	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，提供員工「工作與生活平衡」措施
	於申請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予全職從事本案之員工薪資(不含加班費)至少新臺幣3萬元以上
技術及規劃能力 (40)	整體規劃及建置構想
	模型建置之方法及工具
	跨領域資料訓練技術及管理方法
	算力需求規劃合理性
	預期產出內容與效益
管理能力(20)	專案組織架構、學歷、經驗與工作職掌
	時程計畫、進度控制與品質保證方法
資安作為(5)	履約相關資訊安全管理規劃及資安事件通報、應變、處理之規劃機制
價格(10)	各項經費組成之完整性、合理性、正確性
優規、商業模式規劃 (10)	於本案經費內自提與本案需求有關之創新或商業模式事項
總分100	

三、補充說明及規定：甄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甄選前予以保密，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。

**高雄市政府「多模態視覺語言生成式 AI 模型」合作開發建置案  
甄選委員評分表(適用於序位法)**

甄選委員編號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甄選項目	甄選項目之內容	配分	廠商得分		
			1	2	3
組織規模及履約能力	1. 公司組織、人力、規模及公司成員 2. 相關經驗實績(近5年與本專案相關之經驗實績) 3. 參與本專案人員之經驗實績(含專案主持人及小組成員之經歷與年資,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	12			
企業社會責任	1. 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,提供員工「工作與生活平衡」措施 2. 於申請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予全職從事本案之員工薪資(不含加班費)至少新臺幣3萬元以上	3			
技術及規劃能力	1. 整體規劃及建置構想 2. 模型建置之方法及工具 3. 跨領域資料訓練技術及管理方法 4. 算力需求規劃合理性 5. 預期產出內容與效益	40			
管理能力	1. 專案組織架構、學歷、經驗與工作職掌 2. 時程計畫、進度控制與品質保證方法	20			
資安作為	履約相關資訊安全管理規劃及資安事件通報、應變、處理之規劃機制	5			
價格	各項經費組成之完整性、合理性、正確性	10			
優規、商業模式規劃	於本案經費內自提與本案需求有關之創新或商業模式事項	10			
得分加總		100			
轉換為序位					
<b>甄選委員意見：</b> (總分低於70分或高於90分者務必填註意見)					

備註:委員簽名後,請依虛線折起彌封

委員簽名



**高雄市政府「多模態視覺語言生成式 AI 模型」合作開發建置案  
甄選委員評分總表**

日期：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

廠商編號		1		2		3	
廠商名稱							
甄選委員	得分加總	序位	得分加總	序位	得分加總	序位	
	1						
	2						
	3						
	4						
	5						
	6						
	7						
廠商標價							
總評分/平均總評分							
序位和（序位合計）							
序位名次							
全部 甄選 委員	姓名						
	職業						
	出席或缺席						
其他記事		<p>1.甄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，再予評分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 <p>2.不同委員甄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（如有，其情形及處置）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，情形及處置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</p> <p>3.甄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甄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（如有，其情形及處置）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，情形及處置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</p> <p>4.甄選結果於簽陳核定後方生效。</p>					

出席甄選委員簽名：